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95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育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88號、114年度偵字第26912號），經本院合併審判，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育益犯如附表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鄭育益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速」、「王陽明」、「綠茶」、「小黑」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嗣鄭育益與暱稱「速」、「王陽明」、「綠茶」、「小黑」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陳景昌等2人(下稱許桂華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鄭育益即依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

01 下載列印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
02 金額」欄所示之各該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及工作證等
03 偽造文件後，再持該等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及偽造工
04 作證等文件，各向許桂華等2人表示身分而行使之，並向許
05 桂華等2人分別收取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
06 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
07 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不詳上手成
08 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
09 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許桂華等2人均察覺受騙而報
10 警處理，並經許桂華等2人分別提出鄭育益所交付如附表二
11 編號1、3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各1張予警查扣
12 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許桂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案被告鄭育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18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9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0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21 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5 不諱（見甲案警卷第40至43頁；甲案他字卷第209至212頁；
26 乙案警卷第3至6頁；甲案審訴卷二第25、27、43、49頁），
27 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許桂華等
28 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許桂華等2人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人紀
29 錄表、許桂華等2人之報案資料、許桂華等2人分別所提出被
30 告交付之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嘉公司）」
31 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偽造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及影本、許

01 桂華等2人所提出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
02 片及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
03 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等證據資
05 料在卷可稽；復有被告所交付之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偽
06 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各1張扣案可資佐證；基此，足認
07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俱可堪採為認定
08 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09 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
15 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16 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
17 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
18 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
1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
20 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
21 布修正，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2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24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2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7 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28 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
29 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罪
30 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已提高法定刑
31 度，可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不利於被告。經查，被告自如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許桂華處收取之款項為70萬元，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另被告自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陳景昌處收取之黃金500公克(價值約14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應整體予以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予以論處。

2.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而認已符合偵審中自白之要件，惟被告迄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故無論依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3.綜上所述，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予以論處。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

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投資詐術，各向許桂華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之指示，將其所收取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許桂華等2人於警詢中均指訴甚詳，並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復據本院認定如前；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與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而依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之指示，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取得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藉以獲取不法利潤，並藉此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各與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再

者，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供述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之暱稱「速」、「王陽明」、「綠茶」等人及前來指定處所向被告收取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及暱稱「小黑」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人；由此可見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再查，被告分別前往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地點，各向許桂華等2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收取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及暱稱「小黑」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人，而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認在卷，已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及暱稱「小黑」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人之行為，顯然均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均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均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均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次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智嘉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其上有偽造「智嘉公司」、「葉培城」及「智嘉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章」之印文各1枚）等偽造文件，復由被告在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該等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上，分別偽造「陳宇」之署名各1枚，自均屬其等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告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收取受騙款項之際，其復分別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各1張予許桂華等2人，各用以表示其代表「智嘉公司」向許桂華等2人收取投資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而分別持以交付予許桂華等2人收執而行使之，自均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均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誤，並足生損害於許桂華等2人及「智嘉公司」、「葉培城」、「陳宇」等人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至明。

- 4.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智嘉公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被告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智嘉公司」工作證各1張，並於其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收取受騙款項時，各配戴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工作證各1張，以資取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智嘉公司」職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認在卷（見甲案警卷第40頁；乙案警卷第4頁；他字卷第210、211頁）；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該等偽造「智嘉公司」工作證，自均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復分別持之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行使，自均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均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無訛。

01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法第3
0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
03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0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一般洗錢罪（共2罪）。

06 (四)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二編
07 號1、3所示之「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等文件
08 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收據等文件上，分別
09 偽造如附表二「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欄編號1、3所示之各
10 該印文，及由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各該偽造有價
11 證券專用帳戶收據等文件上，分別偽造「陳宇」之署名各1
12 枚，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
13 偽造私文書(收據)、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交由被
14 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告
15 持之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加以行使，則其
16 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
18 論罪。

19 (五)再查，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0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2 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3 犯詐欺取財罪。

24 (六)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與暱稱「速」、
25 「王陽明」、「綠茶」、「小黑」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26 其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七)另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共2次），分別
29 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
30 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
31 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八)刑之減輕部分：

02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6 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各次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在案，業如前
08 述；而被告參與本案各次洗錢犯罪，業均已有獲得報酬(詳
09 後述)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甲案審訴卷
10 二第27頁)；然被告迄今尚未繳回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
11 白本案所為各次洗錢犯行，然仍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併此敘明。

13 2.復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本條例第47條
18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
20 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
21 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
23 法院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24 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在卷，有如前
26 述；又被告就其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已分別獲得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
28 院審理中供承明確，已如前述；然被告迄今尚未繳回其所獲
29 取之各該犯罪所得，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已自白其上
30 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犯行，然仍
31 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

01 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
02 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03 (九)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
04 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
05 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
06 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
07 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
08 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
09 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
10 順利獲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
11 同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之財產法益，且造成如
12 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均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
13 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
14 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
15 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
16 增加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
17 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本案所有犯行，態度尚
18 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達
19 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
20 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
21 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
22 之程度，以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遭詐騙金額非
23 少、所受損失之程度非輕；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25 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貨運司機工作、家庭經濟
26 狀況為勉持(見甲案審訴卷二第4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
27 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
28 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29 (十)不定應執行之說明：

30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因涉嫌詐欺及洗錢等案件，除本案犯行之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或偵查中或經另案判決在案，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見乙案審訴卷第75至79頁）；由此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予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然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
03 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4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
05 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
06 費，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
07 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
08 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將其向如附表一所示之
09 許桂華等2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
10 詳上手成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陳明確，業
11 如上述，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所示之
12 許桂華等2人遭詐騙面交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受騙
13 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於收取後均轉交上
14 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已均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
15 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
16 之該等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
17 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
18 等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
19 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
20 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
21 （即負責收款及轉交贓款），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22 實際坐享本案各次洗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從而，本院
23 認就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如仍均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
24 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不予對被告
26 諭知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27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所獲得報酬是收款金額的

01 1%等語，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甲案審訴卷
02 二第27頁）；基此，足認被告本案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就其
03 所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許桂華遭詐騙款項計為7
04 0萬元，應可獲得共計7,000元之報酬（計算式：700,000元×
05 1%=7,000元）；又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如附表
06 一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已
07 獲得13,0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
08 供承在卷（見乙案警卷第5頁；乙案審訴卷第58頁）；從
09 而，堪認該等報酬，應分別核屬被告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
10 示之各次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
11 亦未返還予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則為避
12 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
14 之各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應宣告
16 沒收金額，各詳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

17 (四)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經查，被告向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收取受
20 騙款項時，除分別出示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各該偽造工
21 作證各1張，以資取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之外，
22 並各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偽造收據等文件予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許桂華等2人收執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24 本院審理中均供述明確，業如前述，核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許
25 桂華等2人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前揭被告所交
26 付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及影本等件在卷可佐；由此
27 可認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均分別核屬供
28 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故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於
31 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

01 均宣告沒收之(應宣告沒收之物，詳如附表三主文欄各項編
02 號所示)，另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雖
03 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
05 編號1、3所示之各該偽造收據等文件上分別所偽造如附表二
06 「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欄編號1、3所示之各該印文及署
07 名，均已因該等偽造收據業經本院為整體宣告沒收，則本院
08 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
09 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
10 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之印章，且查無其他
11 證據足資證明有偽造之該等實體印章存在，故本院自均毋庸
12 諭知沒收印章，一併敘明。

13 (五)末查，被告所有之iPhone15 Pro手機1支，係供其與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聯絡取款事宜使用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
15 在卷（見乙案警卷第5頁）；是以，堪認該支iPhone手機，
16 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涉犯另案偽造
17 文書等案件，經警查扣在案後，已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18 稱桃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0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乙
19 情，此有桃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0號刑事判決1份存卷可
20 憑（見乙案審訴卷第85至98頁），故本院認毋庸再為沒收之
21 諭知，附予述明。

22 五、至同案被告吳明璋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審
23 結，及同案被告吳佳麟、黃敬軒、陳勝偉、陳俊瑋、高廷易
24 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595號
25 分別判處罪刑在案，均予述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李柏親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許桂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謝哲青」、「鍾雨汐」、「盧君生」、「財富滿溢」等名義與許桂華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操作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許桂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10月21日13時32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民宅，將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交付予鄭育益而詐欺得逞。	鄭育益於113年10月21日13時32分許稍前之某時，依暱稱「速」、「王陽明」等人之指示，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智嘉公司」、「葉培城」及「智嘉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章」印文各1枚)及偽造「智嘉公司」工作證各1張後，並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之「經辦人」欄上，簽署「陳宇」之姓名，而偽造「陳宇」之署名1枚後，即於113年10月21日13時32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民宅，並配掛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智嘉公司」外務人員，以資取信於許桂華，再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交付予許桂華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許桂華及「智嘉公司」、「葉培城」、「陳宇」等人對外行	①告訴人許桂華於警詢中之指述(見甲案警卷第99至108、115、116頁) ②告訴人許桂華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甲案警卷第109至113頁) ③告訴人許桂華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甲案警卷第179至183頁) ④告訴人許桂華所提出之被告交付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及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見甲案警卷第123頁) ⑤告訴人許桂華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影本(見甲案警卷第137頁) ⑥告訴人許桂華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甲案警卷第189至195頁)

			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許桂華因而交付現金70萬元予鄭育益而詐欺得逞；嗣鄭育益即依「速」、「王陽明」等人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70萬元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見甲案警卷第151至177頁）
2	陳景昌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經陳景昌上網瀏覽該廣告，並點擊該廣告所載通訊軟體LINE連結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林欣妍」之名義與陳景昌聯繫，並佯稱：使用「智嘉」APP操作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景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0月21日14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將黃金500克（價值約140萬3,217元）交付予鄭育益而詐欺得逞。	鄭育益於113年10月21日14時15分許稍前之某時，依暱稱「速」、「綠茶」等人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虞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智嘉公司」、「葉培城」及「智嘉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章」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智嘉公司」工作證各1張後，並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之「經辦人」欄上，簽署「陳宇」之姓名，而偽造「陳宇」之署名1枚後，即於113年10月21日14時15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並配掛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智嘉公司」外務專員，以資取信於陳景昌，再將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智嘉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交付予陳景昌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景昌、「智嘉公司」、「葉培城」、「陳宇」等人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陳景昌因而交付黃金500克予鄭育益而詐欺得逞；嗣鄭育益隨即依「速」、「綠	①被害人陳景昌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警卷第7至12頁） ②被害人陳景昌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乙案警卷第13至16頁） ③被害人陳景昌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乙案警卷第31至34頁） ④被害人陳景昌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見乙案警卷第44頁） ⑤被害人陳景昌所提出之被告交付偽造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影本（見乙案警卷第37頁） ⑥被害人陳景昌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乙案警卷第41頁） 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乙案警卷第25至29頁）

			茶」等人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黃金500克轉交上繳予暱稱「小黑」之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	--	--	---	--

附表二：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	備 註
1	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壹張（辦理人：許桂華）	「公司名稱」欄	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甲案警卷第123、137頁，已扣案，宣告沒收
		「公司法人」欄	偽造「葉培城」之印文壹枚	
		「有價證券專用章」欄	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章」之印文壹枚	
		「經辦人」欄	偽造「陳宇」之署名壹枚	
2	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陳宇）壹張	無	無	甲案警卷第123頁，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
3	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壹張（辦理人：陳景昌）	「公司名稱」欄	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乙案警卷第37、44頁，已扣案，宣告沒收
		「公司法人」欄	偽造「葉培城」之印文壹枚	
		「有價證券專用章」欄	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章」之印文壹枚	
		「經辦人」欄	偽造「陳宇」之署名壹枚	
4	偽造「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陳宇）壹張	無	無	乙案警卷第44頁，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	------	-------

01

1	如附表一 編號1所示	鄭育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 編號2所示	鄭育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叁仟元及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14年度審訴字第595號(稱甲案)】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20471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甲案警卷)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102號偵查卷宗(稱甲案他字卷)
- 3.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95號卷(稱甲案審訴卷)

【114年度審訴字第1774號(稱乙案)】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4735256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乙案警卷)
- 2.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74號卷(稱乙案審訴卷)